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02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陆芝青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的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3.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700.00万股的0.1027%。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②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名)			3.80	7.60%	0.102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5.7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0月2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6.3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1年10月2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79%、25.89%、28.38% 、29.92%(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0.65%、0.71%、0.67%(采用申万计算机行业近四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预计总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72.48	23.50	129.82	68.32	36.38	14.4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因公司需尽快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1日,并同意以45.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9,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3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6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9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360%左右。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1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3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958.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严格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从而提升产品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增加约1.53亿元,其他业务毛利增加约1.90亿元。

2、报告期内受合营企业业绩增长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增加约0.49亿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1、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6.3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07亿元。

2、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资产处置收益约3.9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32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4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10月28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9日15:00-16:00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Fang James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朱爽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登陆“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0月28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upuzqb@aupu.net。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0571-88172888转1213

电子邮箱:aupuzqb@aupu.net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提高我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提高广东省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广东省除使用澳大利亚进口合约天然气的LNG电厂外,其他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每千瓦时统一提高0.05元(含增值税)。

(二)上述规定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今后新投产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也按此规定执行,其他事项仍执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改进我省燃煤机组等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管理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09号)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广东省内所属东部电厂上网电价维持不变,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和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均为含增值税):

名 称	调整前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调整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惠州丰达电厂	0.630	0.680
东莞樟洋电厂一期	0.630	0.680
东莞樟洋电厂二期	0.605	0.655

经初步测算,本次上网电价调整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800万元—3,600万元。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公司”)前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近期,公司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6号),核准设立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基金”),现将该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设立华西基金,对其公司章程草案无异议,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核准华西基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华西证券出资7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6%。

三、华西证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华西基金组建工作,足额缴付出资,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四、华西基金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到证监会领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该名称对外开展业务;自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发行公募基金产品。

五、华西基金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与股东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批复要求,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御万”或“甲方”)拟向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青柠”或“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必德”)11.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98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御万将不再持有洛必德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名称: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W1DXF5N;

(三)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135号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园E座南区306室;

(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林燕;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七)成立时间:2021年02月08日;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合伙人:方林燕出资比例10%,王俊鹏出资比例90%。淄博青柠实际控制人为王俊鹏。

淄博青柠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对淄博青柠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淄博青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御万持有的洛必德11.65%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洛必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GDK59;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10层A02-1;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87.06万元;

7、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9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I类、日用品;租赁医疗器械I、II类;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吴新开持股34.96%,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31%,吴小平持股7.77%,广西御万持股11.65%,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3%等,洛必德实际控制人为吴新开。

洛必德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94,223.06	31,945,744.27
负债	2,756,839.56	19,207,168.61
所有者权益	22,037,383.50	12,738,575.66
指标名称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250.07	513,786.94
净利润	-11,526,494.26	-9,298,807.8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经对标的公司洛必德进行失信情况查询,洛必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广西御万与交易对方淄博青柠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御万与淄博青柠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淄博青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持有公司11.65%股权,认缴出资1,500,000.00元,实缴出资1,500,000.00元。甲方同意将其持有公司11.6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58,980,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标的股权。

2、乙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17,694,000.00元人民币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在首付款实际支付之日起三个月内分批次足额向甲方支付,最迟不超过2021年12月25日;如乙方逾期支付,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直至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完毕之日止。

(三)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置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甲方确认,吴新开、平潭利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盈科圣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小平、广东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品电子商务(海南)有限公司、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健等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安排,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七、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御万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股权投资,本次转让投资标的股权属于日常经营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西御万能够回收资金,将继续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或投资其它产业项目,为公司未来新业务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股东回报,促进良性循环。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